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號

收到

第一特施

一查一九三九年獻機運動內之團體獻金由各機關合獻每一職員獻金以一元為起業經

慶祝週年國慶紀念大會籌備會開會議決以省秘一特施字第32號公函轉知在案

二特函請

查照上項議決案奉行一元獻金案外款項連同名冊及收據存根送還本

省航空建設委員會核收再行補發收據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同

十月十日



奉付已由會計室呈辦呈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張曉棠

閱後存查

湖北省政府

府公同

紅字奉付